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79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奋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个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奋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奋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奋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个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36'17.5"、E116°09'12.5"。公司租用新汇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二至四层厂房，占地面积为 4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50 平方米，通过焊接、检测、组装、包装等工艺，年产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 8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

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深圳市昱龙珠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